OCT18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736905 日期：2024年10月1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就业为基础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以及对此分类附带的职位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于2023年5月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也未能确立豁免所需职位要求（因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于2023年11月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并于2024年5月驳回了其随后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现本事项因第二次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合并动议将被驳回，申请维持否决。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本办公室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本办公室最新的决定，即2024年5月的动议驳回决定。8 C.F.R. § 103.5(a)(1)(ii)。本办公室可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为清晰起见，本事项的程序历史摘要如下。如上所述，审理主任于2023年5月8日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符合EB-2分类的资格，也未能确立豁免职位要求符合国家利益。此后，申请人提交了上诉，本办公室于2023年11月20日予以驳回。如本办公室所解释的，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仅涉及其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而未涉及基础EB-2签证分类。因此，本办公室认定EB-2分类问题已被放弃，

并保留申请人关于其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上诉论点。随后，申请人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本办公室于2024年5月21日以逾期为由予以驳回，因为本办公室直至2024年1月11日才收到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即在本办公室2023年11月20日决定之后52天。1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其“ 收到了2023年5月8日的决定，我们的回复在要求的时限内寄出，并在33天内通过USPS送达。 ”作为证据，她提交了一份运输标签副本，并表示本办公室应“ 检查系统 ”。首先，本办公室注意到2023年5月8日的决定是审理主任的决定，而非本办公室以逾期为由驳回的决定。其次，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376。仅提供运输标签而没有任何关于送达日期的随附文件，不足以确立提交是及时的。2 第三，申请人依据“ 合同法 ”主张“ 收到应在信件寄出时视为发生，而非在到达目的地时 ”，这一主张是错误的。根据 8 CFR 103.2(a)(7)(i)，本办公室“ 将视为收到福利请求，并将收到日期记录为在指定提交地点实际收到的日期。 ”参见 generally 1 USCIS Policy Manual B.6(C),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1-part-b-chapter-6。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本办公室先前以逾期为由驳回动议的决定是错误的。

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的事实以确立本办公室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也未确立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在作出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1 值得注意的是，逾期提交的动议未涉及本办公室2023年11月20日的决定，在该决定中本办公室认定基础EB-2分类问题已被放弃，并保留了国家利益豁免问题。相反，申请人再次主张其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因此，即使该动议并非逾期，也会被驳回。
2 USPS追踪系统信息仅显示以下内容：“ 标签已创建，尚未进入系统。您的优先邮件包裹尚无可用的状态更新。当寄件人提供更新或将包裹交给USPS时，将会有可用信息。请稍后查看。 ”